

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自2014年4月10日景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起，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9日止，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大成景宏封闭
场内简称	基金景宏
基金主代码	184691
交易代码	1846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9-05-18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大成中小盘(LOF)
场内简称	大成小盘
基金主代码	160918
交易代码	1609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3,861,075.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04-30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分别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三个层次上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进行投资。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未来趋势进行资产配置;依据对行业景气的判断进行行业权重配置;在个股方面,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管理有方、信息透明、行业竞争力强、财务状况良好而且其内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股票市场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主动投资策略，以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影响证券市场整体运行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同时自下而上的精选各个行业中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开放式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型前(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4 月 9 日)	转型后(2014 年 4 月 10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924,854.37	-2,612,254.82

本期利润	-74,475,485.59	-27,921,760.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2	-0.02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7%	1.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4月9日)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13	-0.13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01,518,616.19	733,283,625.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08	0.91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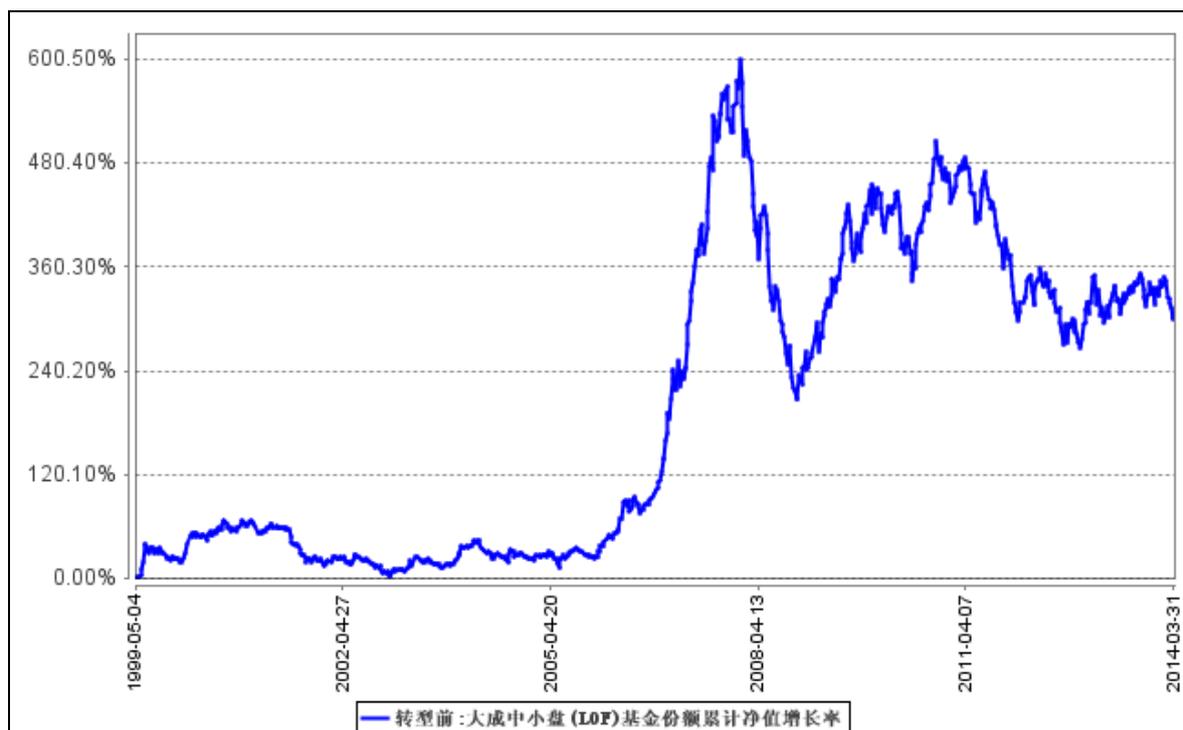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转型前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0%	2.04%	-	-	-	-
过去三个月	-3.70%	2.20%	-	-	-	-
过去六个月	0.90%	2.28%	-	-	-	-
过去一年	5.62%	2.12%	-	-	-	-
过去三年	-28.66%	2.61%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8.49%	2.89%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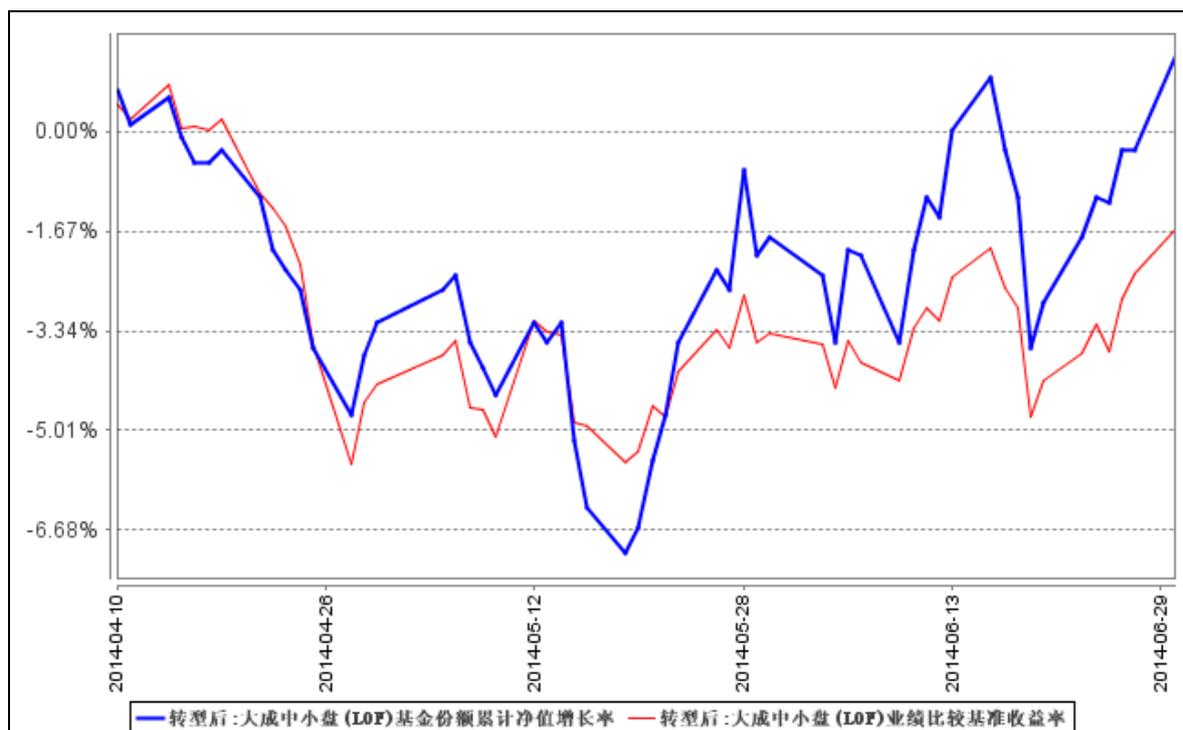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该基金转型前无业绩比较基准）。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05%	1.19%	1.78%	0.76%	1.27%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4%	1.03%	-1.65%	0.78%	2.89%	0.25%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14年4月10日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4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37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

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安田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3月8日	-	10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证券研究设计中心、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宏观经济及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助理。2012年3月20日至2013年7月17日任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4月7日起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8日起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安田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4 月 10 日	-	10 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证券研究设计中心、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宏观经济及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8 月加入大成基金，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助理。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任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9 日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4 月 7 日起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 10 日起任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

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交易情形的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4 年上半年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1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仅有 3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存在 1 笔债券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海外经济上半年复苏趋势延续。美国一季度受到极寒的天气影响经济有所放缓，但二季度逐渐恢复，其中居民消费保持温和回升、企业资本支出改善。但自 3 月份以来美国通胀持续上升，需要重视未来如果通胀加速上升后美联储可能会采取超预期的紧缩措施。欧元区上半年整体的复苏势头强势，在德国经济率先好转的带动下，各国普遍出现回暖迹象。5 月份欧元区经济景气指数升至 11 年 7 月以来的新高。但由于货币信贷增速持续低迷、通缩风险加剧，欧央行超预期的推出一揽子宽松措施，意在推动欧元区经济继续走强。从目前情况看，欧元区服务业回暖、就业改善，各国复苏逐渐均衡，有助于欧元区通胀回升。在经济扩张的背景下，道琼斯工业指数、纳斯达克指数、法国 CAC40 指数和德国 DAX 指数在今年上半年均创出新高。

中国经济在 2014 年一季度出现明显下滑，且下滑的幅度超出资本市场的预期。之后中央的一

系列结构性刺激政策出台，二季度有所改观，经济逐渐出现企稳回升的迹象。中央的财政政策力度加大，居民消费相对平稳，经济主要的下行风险来自于房地产行业的加速下滑，因此货币政策也逐渐加大了刺激的力度：从微刺激过渡至全面放松。但这一轮政府对经济的“救助”小心翼翼，主要的目的在于确保经济平稳，为改革争取更多的时间，而非刺激经济大幅回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0.912 元。本报告期内，转型前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7%（该基金转型前无业绩比较基准）；转型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年初以来新兴产业整体表现仍然强于主板，但是个股分化进一步加剧。在经过去年年初至今的上涨之后，部分优质个股的估值透支了未来的高成长。我们面临的个股选择的难度进一步加大。与此同时，我们看到货币政策已经出现实质性的放松，经济下行的风险可控，因此我们的组合配置上在三季度会相对更为均衡，成长和价值兼顾。但展望中长期，中国经济增速下台阶的过程还未结束，经济转型仍然是长期的投资主线，我们长期较为看好的细分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医疗服务、信息技术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

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4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9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7,775,821.81	39,445,324.38
结算备付金	1,622,631.94	3,746,757.17
存出保证金	279,751.27	288,96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6,482,012.14	1,821,486,223.15
其中: 股票投资	1,368,753,484.14	1,427,105,426.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7,728,528.00	394,380,796.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855,850.27
应收利息	7,963,439.53	6,430,937.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04,123,656.69	1,881,254,05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9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93,526.5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1,059.44	2,354,230.83
应付托管费	108,509.91	392,371.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57,992.81	1,759,822.7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87,478.34	560,000.00
负债合计	2,605,040.50	5,259,951.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98,481,383.81	-124,005,89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1,518,616.19	1,875,994,10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4,123,656.69	1,881,254,053.70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4 月 9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0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3,566,665.42	-27,579,831.20
1. 利息收入	4,364,381.74	6,822,577.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0,923.25	216,040.96
债券利息收入	4,283,458.49	6,606,536.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380,415.94	76,965,852.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6,555,408.11	65,935,144.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4,310.01	312,263.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09,302.18	10,718,444.1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50,631.22	-111,368,261.4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0,908,820.17	23,082,724.05
1. 管理人报酬	7,504,957.49	13,441,445.35
2. 托管费	1,250,826.21	2,240,240.8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948,791.86	7,156,121.5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04,244.61	244,916.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475,485.59	-50,662,555.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75,485.59	-50,662,555.2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9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124,005,898.22	1,875,994,101.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475,485.59	-74,475,485.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198,481,383.81	1,801,518,616.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199,993,360.94	1,800,006,639.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662,555.25	-50,662,555.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250,655,916.19	1,749,344,083.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张树忠</u>	<u>刘彩晖</u>	<u>范瑛</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 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资子公司

注：1、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广东证券作为本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持有的基金份额的继承机构尚待明确。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无。

6.4.4.1.2 权证交易

无。

6.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9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	0.00%	-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	0.00%	-	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 月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04,957.49	13,441,445.3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若由于卖出回购证券和现金分红以外原因造成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超过部分不计提管理人报酬。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 月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50,826.21	2,240,240.8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9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1999年5月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2,000,000.00	12,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2,000,000.00	12,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0%	0.60%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年4月9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6,000,000.00	0.30%	6,000,000.00	0.30%
广东证券	6,000,000.00	0.30%	6,000,000.00	0.30%

注：本报告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交易本基金的情况。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9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17,775,821.81	69,159.54	16,037,347.89	172,011.6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5 期末（2014年4月9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牌日 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300273	和佳股份	2014年3月11日	重大事项停牌	34.86	2014年5月12日	30.47	1,382,380	32,839,228.16	48,189,766.80	-
300003	乐普医疗	2014年3月20日	重大事项停牌	21.58	2014年6月10日	19.31	999,902	17,879,556.96	21,577,885.16	-
002437	誉衡药业	2014年4月8日	重大事项停牌	53.94	2014年6月26日	50.23	300,000	12,783,895.51	16,182,000.00	-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7,828,926.46
结算备付金	847,623.27
存出保证金	487,52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912,329.80
其中：股票投资	634,739,947.8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172,38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530,517.38
应收利息	139,830.3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44,746,75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
	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458,449.09
应付赎回款	1,042,334.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7,889.78
应付托管费	154,648.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296,738.7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83,066.46
负债合计	11,463,127.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03,861,075.91
未分配利润	-70,577,45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283,62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746,752.49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12元，基金份额总额803,861,075.91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10日,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1,052,518.70
1. 利息收入	628,073.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0,821.46
债券利息收入	107,252.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69,529.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46,789.4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101,483.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378,744.1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09,505.6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98,442.34
减:二、费用	6,869,241.73
1. 管理人报酬	3,966,386.83
2. 托管费	661,064.5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126,646.0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15,144.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21,760.4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21,760.4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198,481,383.81	1,801,518,616.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921,760.43	-27,921,760.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6,138,924.09	155,825,693.67	-1,040,313,230.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2,660.91	-13,464.10	69,196.81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196,221,585.00	155,839,157.77	-1,040,382,427.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3,861,075.91	-70,577,450.57	733,283,625.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树忠 刘彩晖 范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存续期为15年。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上市，至2014年4

月9日止。根据深交所深证上[2014]127号《终止上市通知书》，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4月10日终止上市权利登记。自2014年4月10日(转型后首日)起，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4月9日经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资产净值为1,801,518,616.19元，已于2014年4月10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情况的公告》，本基金于2014年4月11日完成了份额变更登记。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4]139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970,000,000份基金份额于2014年4月3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期票据)、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

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广东证券作为本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持有的基金份额的继承机构尚待明确。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2,720,309.20	1.08%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1,256.39	1.07%	11,256.39	0.87%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661,064.5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1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2,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2,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9%

注：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所持有的份额由基金转型而来。

2、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计算并支付。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0.75%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0.75%

注：1、本基金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计算并支付。

2、本报告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交易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87,828,926.46	515,102.3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股票。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300284	苏交科	2014年6月25日	重大事项停牌	8.75	2014年7月4日	9.18	2,241,574	16,216,191.53	19,613,772.5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1,368,753,484.14	75.87
	其中：股票	1,368,753,484.14	75.87
2	固定收益投资	307,728,528.00	17.06
	其中：债券	307,728,528.00	17.06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398,453.75	6.62
7	其他资产	8,243,190.80	0.46
8	合计	1,804,123,656.6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895,826,073.31	49.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13,490,000.00	0.75
F	批发和零售业	-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2,033,013.00	12.88
J	金融业	65,122,223.99	3.61
K	房地产业	62,025,373.58	3.4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780,242.90	1.9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274,000.00	1.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202,557.36	1.79
S	综合	-	0.00
	合计	1,368,753,484.14	75.9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649,917	65,122,223.99	3.61
2	002475	立讯精密	1,519,804	57,524,581.40	3.19
3	002008	大族激光	3,449,818	52,782,215.40	2.93
4	300273	和佳股份	1,382,380	48,189,766.80	2.67
5	000625	长安汽车	4,499,915	48,149,090.50	2.67
6	600703	三安光电	1,699,956	42,226,907.04	2.34
7	600309	万华化学	2,299,841	41,351,141.18	2.30
8	600340	华夏幸福	1,300,360	38,724,720.80	2.15
9	300124	汇川技术	506,840	35,950,161.20	2.00
10	300284	苏交科	1,976,809	35,780,242.90	1.9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8	大族激光	52,125,521.22	2.78
2	600703	三安光电	39,513,435.05	2.11
3	600588	用友软件	38,989,975.83	2.08
4	600406	国电南瑞	37,026,725.99	1.97
5	601515	东风股份	36,719,795.79	1.96
6	002065	东华软件	35,131,911.06	1.87
7	600597	光明乳业	34,515,733.27	1.84
8	002230	科大讯飞	32,856,708.66	1.75
9	002353	杰瑞股份	29,535,070.84	1.57
10	002410	广联达	28,626,356.25	1.53
11	300037	新宙邦	26,505,246.31	1.41
12	000400	许继电气	22,819,227.04	1.22
13	002108	沧州明珠	22,398,547.80	1.19
14	600330	天通股份	21,391,167.21	1.14

15	600741	华域汽车	21,098,451.14	1.12
16	000651	格力电器	19,993,953.22	1.07
17	300003	乐普医疗	17,879,556.96	0.95
18	002450	康得新	15,002,796.53	0.80
19	600153	建发股份	14,321,606.49	0.76
20	002683	宏大爆破	14,006,639.00	0.75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指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70,460,823.07	3.76
2	600837	海通证券	47,190,793.49	2.52
3	300024	机器人	46,126,769.59	2.46
4	600383	金地集团	42,071,527.33	2.24
5	601166	兴业银行	31,941,511.08	1.70
6	600104	上汽集团	29,644,097.80	1.58
7	600252	中恒集团	28,182,696.69	1.50
8	002294	信立泰	27,642,364.05	1.47
9	002477	雏鹰农牧	27,231,824.30	1.45
10	600330	天通股份	25,641,068.81	1.37
11	600729	重庆百货	24,643,754.15	1.31
12	002415	海康威视	22,944,457.78	1.22
13	000671	阳光城	21,921,940.89	1.17
14	002064	华峰氨纶	17,453,163.49	0.93
15	000596	古井贡酒	16,117,638.57	0.86
16	300315	掌趣科技	15,250,146.20	0.81
17	002174	游族网络	15,123,241.65	0.81
18	600153	建发股份	12,964,700.29	0.69
19	002690	美亚光电	12,315,364.95	0.66
20	002683	宏大爆破	12,124,548.88	0.65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指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54,615,304.9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42,409,257.96

注：上述金额均指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487,528.00	0.47
2	央行票据	20,008,000.00	1.11
3	金融债券	279,233,000.00	15.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9,233,000.00	15.50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	0.00
8	其他	-	0.00
9	合计	307,728,528.00	17.0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27	13 国开 27	900,000	89,928,000.00	4.99
2	090209	09 国开 09	700,000	69,622,000.00	3.86
3	130218	13 国开 18	500,000	50,000,000.00	2.78
4	110317	11 进出 17	400,000	39,876,000.00	2.21
5	1101032	11 央行票据 32	200,000	20,008,000.00	1.1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平安股票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和2013年10月14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中国平安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其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9,751.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963,439.5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43,190.8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73	和佳股份	48,189,766.80	2.68	重大事项停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 比例 (%)
1	权益投资	634,739,947.80	85.23
	其中：股票	634,739,947.80	85.23
2	固定收益投资	7,172,382.00	0.96
	其中：债券	7,172,382.00	0.96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676,549.73	11.91
7	其他资产	14,157,872.96	1.90
8	合计	744,746,752.4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378,600.00	1.28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410,365,144.96	55.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343,094.84	10.68
J	金融业	36,784,180.76	5.02
K	房地产业	51,539,107.19	7.0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613,772.50	2.6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818,483.75	2.7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897,563.80	1.21
S	综合	-	0.00
	合计	634,739,947.80	86.5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25	长安汽车	2,692,567	33,145,499.77	4.52
2	300124	汇川技术	946,715	29,537,508.00	4.03
3	002475	立讯精密	801,626	26,277,300.28	3.58
4	002415	海康威视	1,503,375	25,467,172.50	3.47
5	002410	广联达	855,036	22,607,151.84	3.08
6	000400	许继电气	1,076,523	21,584,286.15	2.94
7	600340	华夏幸福	833,074	20,968,472.58	2.86
8	600872	中炬高新	1,957,264	20,884,006.88	2.85
9	002185	华天科技	1,809,800	20,233,564.00	2.76
10	300070	碧水源	677,555	19,818,483.75	2.7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166	兴业银行	30,571,291.35	4.17
2	300070	碧水源	24,325,112.54	3.32
3	002415	海康威视	20,701,571.85	2.82
4	002174	游族网络	18,278,188.69	2.49
5	002146	荣盛发展	15,861,904.50	2.16
6	600048	保利地产	15,079,275.90	2.06
7	000400	许继电气	14,551,588.86	1.98
8	002410	广联达	12,313,949.58	1.68
9	300124	汇川技术	10,274,286.76	1.40
10	002041	登海种业	9,845,203.56	1.34
11	300011	鼎汉技术	8,441,462.75	1.15
12	600109	国金证券	8,101,910.50	1.10
13	600597	光明乳业	8,006,884.13	1.09
14	601222	林洋电子	7,892,988.04	1.08
15	600340	华夏幸福	7,640,979.29	1.04
16	300104	乐视网	5,811,627.41	0.79
17	300115	长盈精密	5,275,538.23	0.72
18	300037	新宙邦	4,594,014.56	0.63
19	002353	杰瑞股份	3,994,986.01	0.54
20	000625	长安汽车	2,391,697.48	0.33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指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46,469,088.84	6.34
2	002008	大族激光	41,931,764.95	5.72
3	002475	立讯精密	37,120,527.28	5.06
4	000826	桑德环境	30,204,283.49	4.12
5	600588	用友软件	30,134,378.72	4.11

6	002570	贝因美	28,834,166.37	3.93
7	000581	威孚高科	28,611,562.59	3.90
8	300133	华策影视	27,847,167.21	3.80
9	601515	东风股份	26,061,785.34	3.55
10	300037	新宙邦	25,774,206.46	3.51
11	002415	海康威视	25,475,075.98	3.47
12	300273	和佳股份	25,339,373.53	3.46
13	002230	科大讯飞	24,387,011.69	3.33
14	600703	三安光电	24,003,333.11	3.27
15	002065	东华软件	23,656,262.22	3.23
16	600089	特变电工	23,032,864.41	3.14
17	000625	长安汽车	22,877,951.22	3.12
18	000413	东旭光电	21,949,524.22	2.99
19	600406	国电南瑞	21,633,620.86	2.95
20	300146	汤臣倍健	21,566,338.85	2.94
21	600804	鹏博士	21,484,060.99	2.93
22	600340	华夏幸福	20,142,749.57	2.75
23	601166	兴业银行	19,763,608.60	2.70
24	600741	华域汽车	19,557,066.23	2.67
25	600309	万华化学	19,479,830.67	2.66
26	300024	机器人	18,310,383.72	2.50
27	002410	广联达	18,094,276.24	2.47
28	600196	复星医药	17,754,736.06	2.42
29	002353	杰瑞股份	17,153,991.12	2.34
30	300315	掌趣科技	16,888,481.22	2.30
31	300284	苏交科	16,873,701.50	2.30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指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6,844,742.9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39,722,344.37

注：上述金额均指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7,172,382.00	0.98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	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0.00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	0.00
8	其他	-	0.00
9	合计	7,172,382.00	0.9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 国债(7)	70,070	7,063,056.00	0.96
2	010213	02 国债(3)	1,140	109,326.00	0.0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以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策略，对冲系统性风险，应对组合构建与调整中的流动性风险，力求风险收益的优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87,525.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530,517.3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9,830.3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157,872.9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1,664	92,319.05	1,461,202,954.00	73.06%	538,797,046.00	26.94%

注：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数。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13,872,895.00	10.69%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9,733,717.00	9.99%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 红-019L-FH002 深	97,846,901.00	4.89%
4	伦敦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6,023,951.00	4.80%
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81,858,785.00	4.09%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13C-CT001 深	67,993,120.00	3.40%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6,978,433.00	3.35%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 人分红	66,377,187.00	3.32%
9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 有资金-012G-ZY001 深	53,806,092.00	2.69%
1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2,119,299.00	2.6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0.00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0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9,942	40,309.95	496,628,180.00	61.78%	307,232,895.91	38.22%

注：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数。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伦敦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88,689,251.00	16.68%
2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792,299.00	5.79%
3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1,651,900.00	4.07%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26%
5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07,900.00	2.05%
6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3%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3%
8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3%
9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375,373.00	0.82%
10	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	3,840,200.00	0.7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总申购份额	82,660.91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6,221,585.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3,861,075.9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于2014年2月25日发布《关于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主要内容为：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并最终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签发的《关于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34号)，景宏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于2014年3月24日生效。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25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王颢先生不再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张树忠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2014年2月13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转型前，本基金分别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三个层次上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进行投资。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未来趋势进行资产配置；依据对行业景气的判断进行行业权重配置；在个股方面，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管理有方、信息透明、行业竞争力强、财务状况良好而且

其内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转型后，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主动投资策略，以宏观经济和策略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影响证券市场整体运行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同时自下而上的精选各个行业中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进行投资。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转型后)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	1	173,339,844.58	14.73%	153,394.47	14.59%	-
海通证券	2	168,939,529.42	14.36%	153,802.34	14.62%	-
华林证券	1	156,076,612.76	13.27%	138,113.66	13.13%	-
渤海证券	2	121,091,404.01	10.29%	107,155.58	10.19%	-
财富证券	1	99,972,281.97	8.50%	88,467.93	8.41%	-
国海证券	1	94,065,341.11	7.99%	83,239.52	7.91%	-
中投证券	2	71,849,546.92	6.11%	65,411.39	6.22%	-
湘财证券	1	61,737,394.21	5.25%	56,205.27	5.34%	-
华泰证券	2	58,440,001.85	4.97%	51,714.92	4.92%	-
万和证券	1	44,337,524.77	3.77%	40,364.57	3.84%	-
国都证券	1	35,608,122.07	3.03%	31,510.43	3.00%	-
西南证券	1	32,166,241.96	2.73%	29,284.55	2.78%	-
东方证券	1	19,605,479.55	1.67%	17,848.61	1.70%	-
光大证券	2	12,720,309.20	1.08%	11,256.39	1.07%	-
国信证券	1	12,341,513.12	1.05%	10,921.17	1.04%	-

华鑫证券	1	7,457,330.90	0.63%	6,789.16	0.65%	-
中信证券	2	6,818,608.96	0.58%	6,207.47	0.59%	-
安信证券	2	-	0.00%	-	0.00%	-
长江证券	1	-	0.00%	-	0.00%	-
东海证券	1	-	0.00%	-	0.00%	-
东莞证券	1	-	0.00%	-	0.00%	-
东吴证券	1	-	0.00%	-	0.00%	-
广发证券	1	-	0.00%	-	0.00%	-
广州证券	1	-	0.00%	-	0.00%	-
国泰君安	1	-	0.00%	-	0.00%	-
华宝证券	1	-	0.00%	-	0.00%	-
华福证券	1	-	0.00%	-	0.00%	-
江海证券	1	-	0.00%	-	0.00%	-
民生证券	1	-	0.00%	-	0.00%	-
民族证券	1	-	0.00%	-	0.00%	-
齐鲁证券	1	-	0.00%	-	0.00%	-
天源证券	1	-	0.00%	-	0.00%	-
万联证券	1	-	0.00%	-	0.00%	-
银河证券	1	-	0.00%	-	0.00%	-
英大证券	1	-	0.00%	-	0.00%	-
招商证券	2	-	0.00%	-	0.00%	-
中航证券	1	-	0.00%	-	0.00%	-
中金公司	2	-	0.00%	-	0.00%	-
中银国际	1	-	0.00%	-	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增加交易单元：无。

本报告期内退租交易单元：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1,450,252.00	100.00%	-	0.00%	-	0.0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湘财证券	1	211,794,075.98	16.38%	192,818.15	16.66%	-
华林证券	1	195,864,807.94	15.15%	173,323.39	14.97%	-
中投证券	2	184,395,628.04	14.26%	167,871.92	14.50%	-
华宝证券	1	183,415,555.49	14.19%	162,304.58	14.02%	-
国海证券	1	164,115,860.13	12.70%	145,227.18	12.55%	-
中银国际	1	154,640,115.52	11.96%	136,843.02	11.82%	-
江海证券	1	50,742,548.94	3.93%	46,195.68	3.99%	-
申银万国	1	50,477,579.22	3.90%	44,667.21	3.86%	-
长江证券	1	39,962,675.30	3.09%	36,382.38	3.14%	-
海通证券	2	24,584,875.79	1.90%	22,382.26	1.93%	-
中信证券	2	18,720,424.26	1.45%	17,042.54	1.47%	-
万和证券	1	8,416,912.88	0.65%	7,662.73	0.66%	-
国信证券	1	5,533,531.37	0.43%	4,896.77	0.42%	-
华鑫证券	1	-	0.00%	-	0.00%	-
东海证券	1	-	0.00%	-	0.00%	-

光大证券	2	-	0.00%	-	0.00%	-
华泰证券	2	-	0.00%	-	0.00%	-
西南证券	1	-	0.00%	-	0.00%	-
东莞证券	1	-	0.00%	-	0.00%	-
东吴证券	1	-	0.00%	-	0.00%	-
东方证券	1	-	0.00%	-	0.00%	-
中航证券	1	-	0.00%	-	0.00%	-
英大证券	1	-	0.00%	-	0.00%	-
华福证券	1	-	0.00%	-	0.00%	-
民族证券	1	-	0.00%	-	0.00%	-
民生证券	1	-	0.00%	-	0.00%	-
万联证券	1	-	0.00%	-	0.00%	-
安信证券	2	-	0.00%	-	0.00%	-
国泰君安	1	-	0.00%	-	0.00%	-
国都证券	1	-	0.00%	-	0.00%	-
中金公司	2	-	0.00%	-	0.00%	-
招商证券	2	-	0.00%	-	0.00%	-
广发证券	1	-	0.00%	-	0.00%	-
财富证券	1	-	0.00%	-	0.00%	-
广州证券	1	-	0.00%	-	0.00%	-
银河证券	1	-	0.00%	-	0.00%	-
齐鲁证券	1	-	0.00%	-	0.00%	-
渤海证券	2	-	0.00%	-	0.00%	-
天源证券	1	-	0.00%	-	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增加交易单元：无。

本报告期内退租交易单元：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39,009,805.70	100.00%	-	0.00%	-	0.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